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8年6月28日，本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張青松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張青松先生的任職資格。

自2018年8月20日起，張青松先生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對張青松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張青松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青松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總行支付清算部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司庫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證券投資)，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張青松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1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青松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張青松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張青松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張青松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張青松、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